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消債聲字第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林美麗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代理人 張建文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黃莉玲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紹宗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翁健

13 代 理 人 黃勝豐

14 相 對 人
15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
21 0月8日所為之裁定，應裁定更正如下：

22 主 文

23 原裁定關於主文欄「自112年4月起，依原更生方案繼續履行」之
24 記載，應更正為「自114年8月起，依原更生方案繼續履行」。

25 理 由

26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27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
28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於裁定亦準用之，同法
29 第239條亦有明定。另前開規定於更生程序準用之，消費者
30 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

31 二、經查，本院前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誤寫之顯然錯誤，應予更

01 正。

02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6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